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巨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清浩”）51%的股权转让给宁夏华宁裕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裕”）。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巨峰清浩股权比例为 49%，巨峰清浩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将巨峰清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0,183,501.83 元，资产净额为 239,075,009.07 元。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子公司巨峰清浩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 9,430.85 元，资产净额为-474.33 元。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巨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华宁裕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丽梅

实际控制人：王丽梅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的研制和销售，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宁夏巨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宁夏巨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MA76DTLP3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惠农区；经营范围：洁净燃料、洁净炉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洁净燃料、洁净炉具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巨峰清浩纳入合并报表。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以 0.00 元的转让价格将未进行实缴的全资子公司巨峰清浩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宁裕。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未进行实缴的巨峰清浩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宁裕，转让金额 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投资管理，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巨峰清浩股权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